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81號

原告 蔡幸芸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000號0樓

被告 吳雨珊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61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雨珊所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10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開庭審理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1月12日9時30分宣判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15日審判筆錄在卷足憑，而原告以掛號遞送方式具狀，係於上開案件辯論終結後，即於113

01 年10月24日始送達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刑
02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可證，揆諸首揭
03 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
04 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
05 訟途徑起訴或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
06 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

10 法 官 劉得為

11 法 官 江宜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陳采薇